

農業發展條例修正通過

由於國際貿易加速自由化，國內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環境均有極大變化，為因應二十一世紀總體環境改變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新情勢，目前我國農業正朝市場自由化，生產科技化及經營企業化調整。「農業發展條例」關係我國農業基本大法，規範土地利用、農業生產、農產運銷、價格與貿易、農民福利與農村建設，以及農業研究與推廣，此次重新通盤檢討，完成立法程序，將有助於政府推動各項提升農業競爭力的措施，對農業發展、農民福祉及農村建設具有下列重大意義：

一、放寬自然人承購農地資格，並准許農企業法人承受農業用地，將吸引更多年輕之新進農民且有助於引進資金、技術、將可加速農

業企業化，創新經營技術，帶動農業升級。

二、放寬耕地移轉、分割、繼承及贈與等之限制，符合農村及農民實際需要，解決長久以來共有耕地難以分割所造成之社會、家庭問題。

三、建立新耕地租賃制度，排除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，將活化農地租佃，方便以租用農地擴大經營規模，以「小地主、大佃農」促進農地有效利用。

四、配合農業生產結構之調整，有計劃釋出農地，可維持農產品之供需平衡，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及滿足非農業用地需求，達到地盡其用之目標。

五、有條件准許無自用農舍之農民，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

農業發展步入新里程

農舍，規定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，且農舍興建滿五年始得移轉，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等，可防止投機炒作。此外，對興建農舍之資格、條件、申請程序等，授權由內政部會同農委會訂定；政府對於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，將訂定辦法予以獎勵；配套法案之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」正由立法院審議；農委會亦正積極研擬「農村建設法」，相信上述法規研定完成後，將可達成集村興建的理想。

六、擴編農業發展基金為一千五百億元，將提供農業建設、調節產業結構、農村建設公共投資及充裕青年創業、改善農民生活等之貸款基金，可加速各項農業、農村建設。

七、設置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」，使農業受天然災害損害可獲得現金救助、低利貸款，加強農民福利；賦予設置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」之法源，並適時採行關稅配額制度及特別防衛措施，降低農產品進口對農民之影響，減緩經貿自由化對農業之衝擊。

在新的發展藍圖下，未來農業將加速現代化腳步，來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新挑戰，並塑造安定的經營環境，提高產業競爭力，減緩經貿自由化對農業的衝擊，進而維護農民所得，增進農民福祉。同時，確保糧食生產與生態平衡，加速農村地區之整體規劃建設，從而使台灣農業在二十一世紀邁入嶄新的境界。